

澳門補習班／督課班與關聯服務的現況及影響

文：香港中文大學

編者按：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一樣，澳門的家長也十分重視子女的學業成績，子女在課餘參加補習班或督課班的情況十分普遍。這些課後補習可能對孩子正規課堂學習上的不足起到補充的作用，但也被批評帶來負面影響。教育暨青年局於2008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香港中心”，進行了一項名為“澳門補習班/督課班與關聯服務的現況及影響”的研究，以探討補習活動在澳門的情況及其影響。本期摘要發表該研究報告的部分內容，希望對家長有所啟發。

督課班及私營補習中心營運概況

研究的問卷調查對象包括有子女正在接受正規教育的家長及小學四年級及以上的學生，共邀請91個班的3000多名家長和其中58個班的2000多名學生回答問卷。

研究發現，約半數的學校有開辦督課班，小學開辦的情況最普遍，督課班開辦的數字隨年級上升而下降。收費隨著教育程度上升而遞增，高中的平均收費最高（每年約1500元），而小學和幼兒教育的就最低（每年約1000元）。督課班每星期開辦四、五天，每天約一小時，中學的日數編排變化較大，由每星期兩天至五天不等。

整體來說，有六成多的學生參加校內的督課班，小學程度的參加率最高。校內督課班的活動內容，傾向於看管學生完成功課和補充課堂教學，多於增潤學習。校內督課班大都由本校的教師主持，工作多是另有報酬的。

很多補習中心都服務橫跨多個教育程度的學生，其中服務小學生的補習中心最多。提供接送和膳食服務的補習中心主要服務幼、小程度的學生。每月服務收費由最低的免費至最高的2000元，過半數的私人補習中心每月收費達1000－2000元，低收費端的補習中心多是社團主辦的，高收費端的多是私人經營的。補習中心普遍每星期運作六天，並在每天的下午運作。導師的背景最多為大專學生和高中學生，其次為全職或兼職的補習教師，也有小部分是學生所就讀學校的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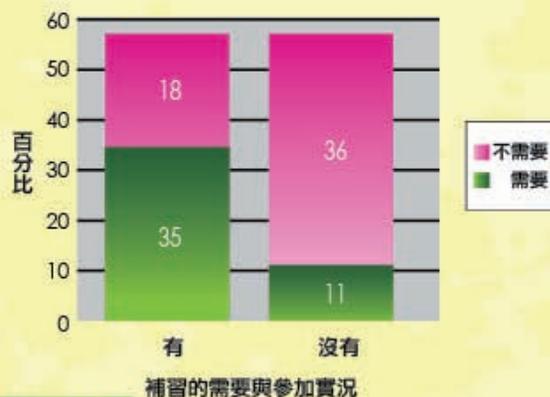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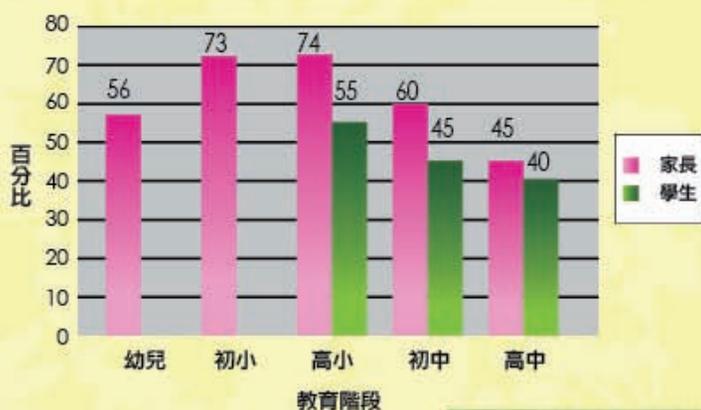
補習的需要和學生參加補習的實際情況

分別有約60%的家長和46%的學生表示有需要補習，兩者看法的傾向相似，以小學程度的需求最高；然而，家長認為子女需要

補習的人數比率，卻大大地高於學生自己認為需要的比率，無論哪一個教育程度，家長的比率都比學生的高近20%。年級愈高，愈傾向於個別科目輔導而非全面的功課輔導，家長和學生均期望功課輔導服務由就讀學校提供。

學生實際參加補習班/督課班的實際情況是：較多學生參加校內的補習班/督課班，接近40%，而參加校外的人數約只有20%多。小學生參加補習班/督課班的情況最多，達70%以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補

習的需求和實際參加有不吻合的情況：約11%學生認為需要卻沒有補習，18%學生認為無需要卻有參加補習。補習的需要得不到滿足的學生，主要為高年級、女生、社會經濟地位偏低、家庭支援不足、欠缺自主學習能力、有較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



補習的科目及服務的範疇

表1的數據顯示，數學和英文是最多學生補習的科目；補習全科的，低年級的較高年級的多，尤其是校外的，補習全科的高中學生極少，只佔4.7%；而補習文、理科目的，則相對遞增。

表1 參加補習學生的科目人數百分比

補習班/督課班的科目	教育階段							
	高小		初中		高中		整體	
	校外班							
全科(包括大部份日校的科目)	74.9 %	56.6%	50.0 %	54.9 %	4.7 %	35.8 %	58.5 %	51.7 %
中文	46.3 %	43.7 %	24.6 %	24.3 %	4.7 %	27.8 %	34.3 %	32.2 %
英文	53.2 %	64.2 %	48.3 %	39.1 %	27.9 %	44.9 %	48.6 %	49.5 %
數學	50.2 %	60.6 %	55.1 %	47.0 %	67.4 %	54.5 %	53.8 %	53.5 %
理科(如:物理、化學、生物等)	3.9 %	1.8 %	33.9 %	28.5 %	9.3 %	31.3 %	14.3 %	19.2 %
文商科(如:文學、地理、經濟、會計等)	7.9 %	0.9 %	11.0 %	10.3 %	18.6 %	27.3 %	10.2 %	10.2 %
其他	3.0 %	3.4 %	0.8 %	6.3 %	0.0 %	10.8 %	1.9 %	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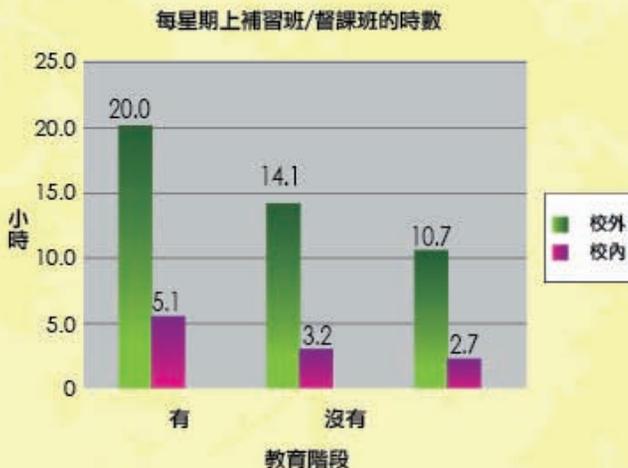
在服務的範疇方面，表2顯示，無論在校外和校內補習班/督課班，“功課輔導”都是主要的服務範疇，分別有90.7%及82.2%的校外及校內補習班/督課班提供功課輔導。但膳食及接送方面的服務則主要由校外的補習中心提供，而且主要提供予低年級的學生，幼兒和初小分別有超過80%和60%，高小也有高於35%是提供膳食的。由此觀之，相信對低年級學生的家長來說，“兒童託管”是校外的補習中心發揮的核心功能：給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於學校下課（包括校內的督課班）後親自照顧子女的家長代為看護學童；託管服務本質上有別於國際上較普遍的以功課輔導為主的補習服務。

表2 補習班/督課班的服務範疇

服務範疇	教育階段											
	幼兒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整體	
	校外班	校內班										
功課輔導	89.7 %	86.6 %	92.7 %	81.6 %	94.6 %	88.0 %	85.8 %	81.7 %	73.9 %	71.1 %	90.7 %	82.2 %
接送	74.4 %	17.5 %	59.3 %	6.0 %	35.3 %	4.0 %	4.4 %	0.3 %	2.2 %	0.0 %	40.9 %	3.9 %
膳食	80.8 %	40.2 %	62.2 %	10.4 %	35.7 %	5.5 %	4.4 %	2.7 %	4.3 %	0.0 %	42.9 %	7.8 %

每星期上補習班/督課班的時數

學生每星期上校外補習班/督課班的時數明顯(平均約為17小時)比上校內的多(平均約為4小時)。無論是校外或校內，高小學生上補習班/督課班的時數最多，其次是初中學生。以校外補習班/督課班的上課時數來說，高小學生上課每星期平均接近20小時，初中學生14小時，高中學生10小時。





補習的動機/原因

家長與學生的看法相當一致，提高成績均是參加補習班/督課班的主要期望，而在高年級，特別在升學的轉接點（即高小、高中），期望考上理想的學校的動機則更明顯；但“家長要求”是較多學生眼中的補習的原因之一。

不參加補習班 / 督課班的原因

高、低年級不同，幼兒教育、小學程度不參加的主要原因是“家中有人可以指導子女”；在中學程度，“子女自己可以應付學習問題”和“學校有老師、同學輔導”是兩項主要原因。

家長和學生對補習的影響的主觀看法

調查注意到學生的主觀感覺，這些判斷未必有證據支援。數字顯示，學生和家長在這方面的意見相當一致，都是對正面影響的陳述傾向同意，而對負面影響的陳述傾向不同意；更且對校外補習班的正面影響的同意程度顯著地高於校內的。

然而，學生和家長的回應也有頗有趣的分別，家長對“增加了學習興趣”一項傾向同意，學生卻是傾向不同意的；另一方面，學生對負面影響的陳述的同意程度也普遍較家長高，例如“感到疲倦”和“沒時間參加課餘活動”兩項；而“我不開心，補習佔去了我的時間”一項更是學

生傾向同意，而家長傾向不同意的。

最後，無論在哪一個學業階段、學生或家長、校外或校內，“感到疲倦”都是負面影響中最被認同的一項。

啟示及建議

① 澳門社會對校外和校內的補習班/督課班及其他關聯服務的需求是廣泛地存在的，而且部分也是基於一些實質的需要，例如“放學後，家中無成人照顧”兒童，或“功課不明白時，找不到人教導子女”等；不同教育程度的需要的內涵和重點有所不同，在幼兒教育，重點需要在託管，然後隨著年級遞升，需要的重點轉移到功課督導，再然後是學科的補充教學。所以，在考慮補習班/督課班的問題時，不宜只視該等服務為一般“補習”所指的功課輔導服務。

② 政府在檢討和發展勞工法律時，宜以“對家庭友善政策”為指導原則，創造有利在職家長於工作與照顧子女間取得平衡的環境。

③ 家長和教師宜多與學生雙向溝通，用心聆聽、了解學生學習方面真正的需要；學生自覺無需補習，但卻被安排了有關活動，這對家長和學生來說，可能只是金錢和時間的浪費。長遠來說，更可能對學生的學習態度產生負面影響。

④ 有關當局和學校宜考慮對學習成績滯後和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及時的支援，辨識他們問題的性質，對需要功課輔導卻負擔不起費用的學生予以資助。

⑤ 有關當局和學校宜透過家長教育，讓家長認識培養子女有效學習的方法和子女溝通的技巧。同時發展學校課程，直接教導學生學習技巧和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

⑥ 以學校為基地，引入校外的教學人員，為有需要的學生，包括成績落後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輔導教學，並且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

⑦ 設立一項“課後學生自學及支援計劃”（以下簡稱“計劃”），以解決一籃子的问题，包括家長託管子女的需要、優化課後學習活動以配合全人教育發展、協助成績落後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回應由學校提供功課輔導的期望，及使學生不致於因經濟問題而得不到學習支援。



（作者：“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香港中心）

